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广播电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网络视听内容综合治理采购项目 分包 3：平台企业信用和风险监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9.5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61.7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